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9:15-15:00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杜伟民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3,118,5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482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911,7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226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362,869,0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9587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,249,43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24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3,118,3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0,911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3,117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0,911,0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；反对7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2,835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242%；反对233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5%；弃权49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0,628,98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083%；反对233,24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76%；弃权49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541%。

四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幸黄华律师、董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5日